

中办国办就“谁执法谁普法”印发意见 强化国家机关普法责任

Z 新华社 白阳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就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提出要求。根据意见，国家机关须充分利用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制定过程、围绕热点难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并建立法官检察官等以案释法制度。

意见明确，国家机关要把普法纳入本部门工作总体布局，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各部门要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制定本部门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

执法司法机关在处理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救助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过程中，要加强对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点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对网络热点问题和事件，要组织执法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权威解读，组织普法讲师团和志愿者开展宣传讲解。

意见的另一大亮点是要求在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均要公开征求意见，并说明相关制度设计。当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出台后，要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内容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理解掌握。

意见指出，要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和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判决书、裁定书、抗诉书、决定书等法律文书应围绕争议焦点充分说理，深入解读法律。要充分利用公开开庭、巡回法庭、庭审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等形式开展以案释法。

意见把国家工作人员的普法学法也摆在了重要位置。意见要求，要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经常化。要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培训，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作为重要内容，建立新颁布的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学习培训制度，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考试考核，完善评估机制。

10万元“小贷”滚成300万元“巨债” 警惕民间借贷“套路”骗局

Z 新华社 王原 朱翃

应急周转借贷10万元、20万元的“小额贷款”，不料却陷入层层圈套：数月内，借款合同数额飙升至百万元，最终付出300余万元以及家中房产的巨额代价。

记者调查发现，针对上海本地市民房产的“套路贷”陷阱近期频发。部分不法公司以小额贷款之名，通过层层布局债务陷阱，以暴力催收等手段实施诈骗和勒索。2016年9月以来，上海已集中整治30余个以借贷为生的非法牟利团伙，逮捕170余人，涉案总值近10亿元。

10万元“小贷”滚成300万元“巨债”

“2016元旦，我几乎是被软禁了24小时。”当程琳回忆起催收人员上门讨债的场景时说，从当晚的10点起，他们每隔一个小时就来敲一次门，后来是我坐着警车才逃出了家门，但是催收的人还开警车追警车，我在警察局度过了新年的第一天。

由于2013年父亲在一家借贷公司背负了25万元的债务，程琳一家陷入“套路贷”陷阱，最终滚成300余万元“巨债”。在抵押了家中唯一的上海市区房产之后，如今，全家只能住在出租屋里。

“父亲上排牙齿掉了好几颗，问怎么回事，他支支吾吾不肯说。律师告诉我，他可能遭受了一定的暴力行为。目前他精神状态很糟，检查说是中度抑郁症和重度焦虑症。”程琳说，在三四年层层布局形成圈套之后，今年3月，放贷人将其父母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对抵押的房产拍卖以归还贷款。

程琳怎么也没想到，父亲最初欠下的25万元贷款会滚成300余万元的巨额欠债。她告诉记者，父亲最初借贷25万元，却签下了40万元借条，中间的15万算做“砍头息”。两年里又陆陆续续借新还旧，借了所谓的“空放”高利贷，签了几十张只有签名而借款额却空白的借条。“加上各种利息，这些年已经还了近300万元，现在最后的房产还在法院等最终判决。”

以“迅速放款”为诱饵吸引借款人，哄骗其在空白借条及协议上签字，写下高于借款额几倍的数额。之后，以语言威胁、非法拘禁等手段，对借款人及其家属强行收账，进而将债务“滚雪球”，通过层层“平账”和“再借款”，放贷人最终获取的钱款往往是借款人最先借款额的十几倍甚至几十倍。上海海上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寅翼将这类欺诈案件称为“套路贷”。

上海警方今年3月抓获了一个以借贷为名非法牟利的犯罪团伙，受害人时先生的经历与程琳家如出一辙。2015年，他向上海涌昇金融公司借债10万元，但却需要填写20万元的借条。对方解释：“这是行规，如果不违约你只需要还10万元就可以。”之后，该公司人员以种种状况使时先生“违约”，还用语言威胁和殴打等方式，逼迫时先生多次写下借条，并用他的银行卡反复做银行流水留下“证明”。在这样不断的“套路贷”中，时先生越陷越深，至2016年10月，他欠款已达384.7万元，并损失了一套70平方米的房产。

伪装成民间借贷纠纷，欺诈手法甚至形成手册

记者调查发现，“套路贷”的手法非常细致，甚至形成一套完备的放贷指南手册。据律师介绍，放贷人员完全按照司法程序来完善证据链，从一开始就在借贷环节中刻意保留了银行流水、签字借条、公证文书等有利证据，伪装成民间借贷纠纷。使得受害者在民事诉讼上很难打赢官司。

在长达两三年的“套路”中，借贷公司会不断刻意制造逾期陷阱。“根本不想让你还钱，一步一步套住你。”上海经侦总队一支队副支队长张瀛告诉记者，当还款日期临近，借贷公司不主动提醒逾期，甚至以电话故障、系统维护为名导致借款人无法还款。然后，这些公司就可以以违约为名收取高额滞纳金、手续费。

“套路”的终结一般是骗取了房产之后，催收人就不断以暴力手段收钱、收房。二十来岁的程琳说：“家门口泼油漆、撬你家里的门、一路尾随你。无法社交也没有生活，只能躲藏。我几乎已经麻木。”

警方透露，在时先生的案件里，受害人也经历了“关小黑屋、语言恐吓、威胁殴打”等普通人难以承受的暴力手段。

以法律武器打响财产保卫战

上海静安公安分局副局长虞星波说，近年来，“套路贷”案发率呈上升趋势，多见于生意周转、买房首付、家庭装修等需要短期借贷人群。

“尽管现在银行、网贷等正规渠道布点充分，但是许多百姓贪图路边小贷快速、简单，很容易陷入不法分子的套路中。”王寅翼说，不法小贷公司与涉黑背景的催收团队互相勾结，受害人面对精心布局的银行流水、房产委托书等“完备证据”及暴力手段时，往往都经历了长达几年的报案、诉讼等维权之路。

上海警方相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目前无法介入民间借贷交易过程，仅能对讨债行为中的暴力、诈骗问题追究刑事责任。“套路贷”打着合法旗号，以“经济纠纷”为幌子，令受害人官司十打九输。

专家建议受害人，若在民事诉讼渠道难以讨回公道，也可以走刑事诉讼渠道。保留有力证据，以法律为武器进行人身、财产“保卫战”。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黄震提醒借款人，签署不符合实际金额的协议、房产等重要抵押品全权委托等容易产生纠纷，需引起警惕。监管部门可建立机构负面清单及非法放贷人“黑名单”并及时公开。建议地方公安机关与检察、法院、工商、金融办等部门齐抓共管，共同构建防范体系。



文明骑行

新华社 季春鹏 摄

5月17日，志愿者共享单车车队准备进行骑行宣传。

当日，针对不文明骑行、乱停乱放共享单车等现象，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秦淮区停车设施管理中心、秦淮区人民政府洪武路办事处联合小蓝单车共同举行“文明南京·我们在行动”——城市文明宣传骑行活动，并发起文明骑行倡议，呼吁大家文明骑行、有序停放，共同维护良好的出行环境和城市形象。

10类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将被联合惩戒

Z 新华社 徐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日前印发了《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明确对10类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进行联合惩戒。

这10类行为是：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寻亲公告



某男孩，
2011年5月18日出生，2011年5月23日5时30分被发现遗弃在义乌市佛堂镇稽亭村公交车站附近，用黄色布包裹，随身携带出生日期纸条。



某女
孩，2016年11月27日出生，2016年11月27日被发现遗弃在义乌市福利院门口，无随身携带物品。

望上述孩子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到义乌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0579-85435087
义乌市社会福利院
2017年5月18日